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实施细则已于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系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会议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会会议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指为公司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提供网络和通信等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会会议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会议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网络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第十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二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四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会议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